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，1998年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9年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2024年末，华兴所拥有合伙人71名、注册会计师346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2人。

华兴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,036.95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,599.9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9,714.90万元。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等）、建筑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11,906.08万元，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自律惩戒2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碧芸，1993年开始在华兴所工作，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了8家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瑾，2014年开始在华兴所工作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国香，1995年开始在华兴所工作，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了4家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陈碧芸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瑾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陈碧芸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瑾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）。因较上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14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

核查，认为其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基本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